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4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賴廷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金部分減縮請求金額至16萬8,953元（見本院卷第49頁），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台中市○○區○道○號188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交流道，不慎碰撞原告保戶王淑芬所有、林志勇駕駛之AFS-9389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損害賠償本、息等語，最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我對16萬8,953元沒有意見，但對利息有意見。

01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02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
03 研判表、保險單查詢、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
04 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3～3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
05 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見
06 本院卷第57～7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且到場未據爭執，
07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實。

0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5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
19 決可資參照。

20 六、查：

21 （一）被告於警詢時稱：「因檳榔掉到副駕駛座，我準備要撿，
22 沒發現到前方車輛已煞停，就碰到AFS-9389號車尾肇事，
23 致使AFS-9389號再往前碰撞BUQ-0253號肇事」（見本院卷
24 第67頁），及警方初判表記載僅被告賴廷瑋有飲食、抽
25 （點）菸、拿（撿）物品分心駕駛之肇事因素，其餘車輛
26 駕駛人均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61頁），堪認系爭
27 車輛損害可歸責於被告，被告應負侵權行為全部損害賠償
28 責任。

29 （二）審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工資6萬1,050元、塗裝9萬0,009
30 元、材料17萬8,941元，共33萬元（見本院卷第33～38頁
31 統一發票、估價單），經核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01 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費用亦尚
02 稱合理，併參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
03 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4 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
05 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
06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07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
11 2年11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
12 影本），距113年12月15日事故發生時，使用逾5年，修車
13 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1萬7,894元（17萬8,941元 \square 1/1
14 0，小數點以下4捨5入），另加計不折舊之工資6萬1,050
15 元、塗裝9萬0,009元，維修費用於16萬8,953元範圍內有
16 理由，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以16
17 萬8,953元為限。

18 七、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規定，求為被告給付原告16
20 萬8,9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
22 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23 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
24 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原告減縮聲明其相應之裁判費，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
28 1）廳民一字第16977號研究意見，應由原告負擔。依本件最
29 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6萬8,953元，應徵第一審裁
30 判費2,410元，已由原告預納（見本院卷第10頁綠聯收
31 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定其負

01 擔，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暨添具繕本1件，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615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徐佩鈴